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111448 号，下称“反馈意见”），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9、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批准文件，2006 年 7 月和 2007 年 3 月嘉裕房地产两次对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是否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核查并披露广州市演出公司将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李根长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原国有股东广州市演出公司（广州市演出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内部经营决策会议纪要、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对金逸有限国有股权的情况进行以下核查：

（一）金逸有限设立

2004 年 3 月，金逸有限由嘉裕房地产、广州市演出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嘉裕房地产出资 1,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广州市演出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广州市演出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召开内部经营决策会议，就向金逸有限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向金逸有限出资 400 万元。

（二）金逸有限 2006 年增资、2007 年增资

2006 年 7 月，金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嘉裕房地产认缴；2007 年 3 月，金逸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嘉裕房地产认缴。两次增资后，金逸有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嘉裕房地产出资 9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6%，广州市演出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广州市演出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部经营决策会议，考虑到自身资金不足，广州市演出公司决定放弃上述两次增资机会。

（三）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将金逸有限 4%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10 年，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和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金逸有限 4%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穗文广新复[2010]69 号文同意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所持有金逸有限 4%的股权。

2. 2010 年 5 月 24 日，广州市财政局财政征管分局以穗财征管字[2010]134 号文同意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拟处置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的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 A0139 号）披露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79.01 万元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逸有限 4%的国有股权。

3. 2010 年 7 月 23 日，经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李根长被确认为受让方。同日，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与李根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逸有限 4%的股权以 800 万的价格转让给李根长。

4. 2010 年 8 月 24 日，金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同日，金逸有限向广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手续。

5. 2010 年 8 月 25 日，金逸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四）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及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确认

2011年7月11日，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向其主管部门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次增资情况的说明》，说明因其资金不足且金逸有限当时处于亏损状态（金逸有限2006年净利润为-84.7万，2007年净利润为-95.6万），于是自愿放弃对金逸有限的2006年、2007年增资，在上述两次增资中嘉裕房地产均以注册资本为依据作价增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权利益或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等情况。2011年7月13日，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对上述说明作出了确认。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向广州市财政局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金逸影视2006年、2007年两次增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报告》。2011年11月14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意见》（穗财函[2011]119号），认为广州市演出公司对金逸有限的出资及放弃两次增资均经该公司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确认；金逸有限占有国有资产经广州市财政局审定并核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转让金逸有限4%股权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审批手续并公开转让，转让价格高于初始出资和转让时的评估价值；转让后，金逸有限或发行人不再占有国有资产。2011年11月17日，广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情况的函》（粤财资函[2011]98号），同意广州市财政局上述认定意见。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

1. 金逸有限设立时，广州市演出公司对向金逸有限投资的具体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金逸有限两次增资时处于亏损状态，嘉裕房地产以每出资额1元的价格增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利益或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的情况。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作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对广州市演出公司向金逸有限的投资行为和放弃两次增资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广州市财政局、广东省财

政厅作为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监管机关，对广州市演出公司向金逸有限的投资行为和放弃两次增资的行为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认定和确认。

2.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逸有限 4%的国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评估、审批程序，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融海投资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经历、上述人员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是否为真实持股，融海投资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一）融海投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融海投资合伙人的身份证、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公司的工商底档以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对融海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经其确认的简历，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场所，融海投资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出资比例	主要经历
1	李晓文	49.37%	自 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嘉裕房地产信息主管 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嘉逸豪庭酒店信息部经理 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广州金慧眼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金逸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 2010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李晓东	18.75%	自 2008 年 3 月-2010 年 5 月 担任澳大利亚 AMCOR LIMITED 经理 自 2010 年 6 月至今 担任金逸有限/发行人拓展部海外拓展总监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
3	黄瑞宁	12.5%	自 2000 年 1 月至今 担任嘉裕房地产总经理 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今 担任金逸有限/发行人董事、嘉逸酒店管理集团、嘉逸豪庭酒店、广州礼顿酒店、成都礼顿酒店管理执行董事以及成都嘉裕监事
4	杨伟洁	6.25%	自 1994 年 1 月至今 担任嘉裕房地产营销总监 自 2004 年 3 月-2010 年 11 月 担任金逸有限监事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叶雪英	2.5%	自 2004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 担任金逸有限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至 2009 年担任珠江院线的董事 自 2009 年至今担任珠江院线的监事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易 海	1.875%	自 1997 年 8 月-2009 年 12 月 担任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自 1998 年 3 月至今 担任广州市第九、第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自 2001 年至 2011 年 10 月 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 自 2002 年 6 月至今 担任珠江院线及其下属天河电影城董事长 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担任珠江院线的总经理 自 2008 年 4 月至今 担任金逸院线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秘
7	罗 殷	1.875%	自 2004 年 8 月-2010 年 11 月 历任金逸有限总经理助理、广州金逸电影城总经理、发行人南区总经理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南区总经理
8	苏 鸣	1.875%	自 2003 年 3 月-2004 年 7 月 担任广州金慧眼连锁有限公司经理 自 2004 年 7 月-2006 年 3 月 担任广州金逸电影城营运经理 自 2006 年 3 月-2009 年 8 月 担任中山金逸、厦门金逸、苏州金逸总经理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华东区域总经理
9	王 燕	1.875%	自 2004 年 4 月-2005 年 8 月 担任武汉百老汇影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自 2005 年 9 月-2007 年 2 月 担任武汉金逸电影城逸副总经理 自 2007 年 3 月-2009 年 7 月 担任武汉金逸电影城总经理、天津金逸电影城副总经理 自 2009 年 8 月至今 担任发行人北区总经理
10	许斌彪	1.875%	自 2003 年 9 月-2004 年 3 月 担任浙江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影院发展部副总经理 自 2004 年 3 月至今 历任珠江院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自 2008 年 4 月至今 担任金逸院线副总经理
11	曾凡清	1.25%	自 1994 年 10 月-1998 年 12 月 担任和侨通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自 1998 年 12 月-2009 年 11 月 担任中侨通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担任金逸有限/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自 2011 年至今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根据融海投资合伙人缴纳合伙出资的入帐凭证和银行进账单，融海投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各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融海投资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的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李晓文	否	李晓文系实际控制人李根长之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否
2	李晓东	否	李晓东系实际控制人李玉珍和李根长之侄子；现任发行人董事	否
3	黄瑞宁	否	现任发行人董事	否
4	杨伟洁	否	现任发行人董事	否
5	叶雪英	否	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6	易海	否	现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否
7	罗殷	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否
8	苏鸣	否	否	否
9	王燕	否	否	否
10	许斌彪	否	否	否
11	曾凡清	否	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否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

1. 融海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纠纷、争议。

2. 融海投资的合伙人除上表披露的情况以外，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融海投资的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指派赖继红、张忠、余洁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经办律师与融海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对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08 年初，金逸有限的董事会由李晓文、李根长、黄瑞宁 3 人组成，李晓文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金逸有限设 3 名监事，分别由冼传康、杨伟洁、李淑贞担任，杨伟洁担任监事会主席。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为健全适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能力，发行人成立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由李晓文、李根雄、易海、黄瑞宁、杨伟洁 5 名董事组成，李晓文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由黄青照、黄海鹰、罗殷（职工代表监事）3 名监事组成，罗殷担任监事会主席；李根雄担任总经理，易海担任董事会秘书。

3. 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叶雪英为副总经理、曾凡清为财务总监。

4. 2011 年 1 月 16 日，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选李晓东为董事，唐清泉、夏斌及冼剑雄为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目前共 9 名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 6 名董事中，原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李晓文、黄瑞宁二人近三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李晓文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根雄、杨伟洁、易海、李晓东等四人为 2010 年 10 月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新增董事，其中李根雄当选董事前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自 2010 年 10 月金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陆续聘任李根雄为总经理，聘任易海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雪英为副总经理，聘任曾凡清为财务总监，其中总经理李根雄及副总经理叶雪英原就在金逸有限担任管理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因金逸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人数发生了变化，但在原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两名董事仍在职，且李晓文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新就任的董事兼总经理李根雄及副总经理叶雪英原就在金逸有限任职，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律师比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对李晓文、李根雄进行核查并披露相关信息，并请上述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主要经历。

（一）李晓文、李根雄的相关情况

1. 本所律师核查了李晓文的身份证，对李晓文进行访谈，并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场所及部分李晓文曾任职公司的办公场所。李晓文的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801110****，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东湖西路6号。李晓文的主要经历如下：自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担任嘉裕房地产信息主管；自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嘉逸豪庭酒店信息部经理；自2002年12月至2008年3月担任广州金慧眼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担任金逸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本所律师核查了李根雄的护照，对李根雄进行访谈，并走访了发行人办公场所。李根雄英文名为Li GenXiong，国籍为加拿大，现持有加拿大签发的号码为VH48****的护照，住址为SKY LODGE, BLOCK5, LUNG PING ROAD, DYNASTY HEIGHTS, TAI WAI PING, KOWLOON。李根雄的主要经历如下：自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担任金逸有限常务副总；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2. 李晓文、李根雄已于2011年10月25日及2011年10月19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

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李玉珍、李根长主要经历

经本所律师对李玉珍及李根长进行访谈，该二人主要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李玉珍自 197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广州市缝纫机厂；1998 年至今担任嘉裕房地产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兼任嘉盛创富执行董事，嘉裕世纪投资董事长，宁波嘉裕执行董事、经理，成都嘉裕执行董事、总经理，武汉嘉裕副董事长，重庆嘉裕执行董事、经理，嘉逸豪庭酒店监事，苏州东方酒店董事长。

李根长自 1971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广州市东山区大东街办事处；2000 年至 2008 年担任新城商贸经理；2007 年至今担任武汉嘉裕的总经理、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嘉盛创富经理，嘉福物业监事。

自 1993 年至今，李玉珍、李根长开始进行个人投资，投资行业涉及房地产业、酒店业、电影行业等，目前其实际控制的主要公司包括达利高置业、嘉裕房地产集团、嘉逸酒店管理集团等 23 家企业（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相同地段其他房产租凭价格的情况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凭关联方房产的价格的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相关租赁合同、走访相关房地产中介机构并通过网上公开渠道查询所获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一）三处租赁关联方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

1. 近三年，发行人和金逸院线的三处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房产情况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月租金（元 / 月·M ² ）	租赁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嘉裕房地产	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天河区华穗路180号201房之一	142.85	350
2	金逸院线		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天河区龙口西路305-1号首层	155.40	193.05
3	发行人	嘉逸国际酒店	2004年7月8日至2010年12月31日，现已终止	天河北路470号401室	137.25	510

上述三处办公场所均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经本所律师走访天河区房产中介机构并向其咨询同级别写字楼租赁价格，同级别写字楼租金情况如下：

所属商圈	写字楼名称	房屋面积（M ² ）	月租金(元/ 月·M ²)
广州珠江新城	双城国际	355.00	130.00
	三银大厦	300.00	142.00
	富力盈信	347.00	164.00
广州天河北	威尼国际	200.00	138.00
	中泰国际	209.00	164.00
	中信广场	163.00	189.00
广州天河北	中泰国际	570.00	136.00
	时代广场	532.00	159.00
	中信广场	480.00	18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和金逸院线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与周边同等级别写字楼租赁价格相近。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价格公允。

2. 经本所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调整内部管理部门设置，并持续扩充各部门人员，现有的办公场所难以满足发行人未来的需求，且一次性买入该等房产会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并且，发行人对办公场所占用面积较小且无特殊要求，目前办公地址附近写字楼众多，发行人能比较容易在当地寻找合适办公场所进行搬迁，对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投入发行人。

（二）两处租赁关联方房产作为影城经营场所的相关情况说明

1. 近三年，发行人下属两家影城——广州金逸电影城、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影院及在建影院向关联方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1	广州金逸电影城	新城商贸	2004年9月31日(交付日起10年)	广州市黄埔大道188号	3500
2	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	太阳城物业	2009年7月1日(2010年7月1日起10年)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路1811号嘉裕太阳城广场03-20号	41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广州金逸电影城、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在同期与发行人下属其他影城向非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影城名称	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	租赁面积 (M²)	保底租金 (万元/年)		分成比例	
广州金逸电影城	2004/9/30	3,500	110		10%	
武汉金逸电影城	2004/08/14	6,400	120		10%	
北京金逸电影城	2004/10/13	3,361	200		10%	
厦门金逸电影城	2004/09/08	5,904	200		10%	
广州金逸电影城 太阳城分公司	2009/7/1	4,115	200		2010 年	10%
					2011 年	11%
					2012-2013 年	13%
					2014-2015 年	14%
					2016-2017 年	15%
					2018-2019 年	16%
广州金逸电影城 黄埔惠润分公司	2009/7/28	2,823	第 1 年	6 .2	第 1-2 年	12%
			第 2 年	85	第 3-4 年	13%
			第 3 年	90	第 5-6 年	14%
			其后每年增长 5%		第 7-8 年	15%
					第 9-15 年	15%
天津西岸金逸电 影城	2009/4/16	2,260			第 -3 年	11%
					第 4-6 年	12%
					第 7-12 年	13%
					分账票房为 1500 万～199 万	12%
					2000 万以上	13%
昆山金逸电影城	2009/7/1	4,000	第 1-3 年	100	第 1-3 年	11%
			第 4- 年	105	第 4-7 年	12%
			第 8-15 年	110	第 8-15 年	13%
扬州金逸电影城	2009/7/1	3,450	126		第 1-3 年	11%

				第 4-7 年	12%
				第 8-15	13%

由上表可见，与广州金逸电影城同期签署租赁合同的影城——武汉金逸、北京金逸、厦门明发金逸适用的租金条款均采用了固定保底租金加固定分成比例租金的形式，且分成租金比例均为 10%；鉴于 2009 年起影院投资规模和力度的不断提升，影院经营场所租金水平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具体表现为分成比例按租赁年限逐步提高，个别影城保底租金亦随着租赁年限不断提高。与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同期签署租赁合同的影城——广州黄埔金逸、天津西道金逸、昆山金逸、扬州金逸适用的租金条款亦均采取了逐年提高分成租金比例的形式，尽管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起始分成租金比例较低，但是随着租赁年限的延续分成租金比例提升较快，其整体分成租金比例水平与非关联租赁的影城所适用的分成租金水平基本持平。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下属两处影城经营场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所适用的租金定价公允。

2. 广州金逸电影城租赁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经济发展公司在其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并非发行人公司关联方新城商贸拥有，因此无法注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广州金逸电影城白云区太阳城分公司租赁房屋投入发行人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系通过租赁房地产进行影院经营，购买房地产将大量占用资金，影响经营效率。发行人选择以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设影院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影院建设的一次性投资成本，同时避免因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影响。该等经营模式决定了未取得经营场所的产权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场所是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对交易各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房产投入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的完整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从裕煌贸易采购电影设备中，裕煌贸易采购上述电影设备的成本、向发行

人销售的价格、二者之间的差价情况，裕煌贸易向发行人销售上述设备的定价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一）发行人与裕煌贸易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向裕煌贸易采购电影放映设备、银幕、座椅、音响设备等影院建设所需的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裕煌贸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购销合同、发票及裕煌贸易对外采购的合同、发票，裕煌贸易对外采购成本、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及二者之间的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裕煌贸易 采购成本总额	裕煌贸易对 发行人销售总额	加成差价	差价 率
2008 年	6,282,391.38	6,426,886.38	144,495.00	2.3%
2009 年	6,690,173.74	6,870,808.43	180,634.69	2.7%
2010 年	73,529,488.77	77,205,963.21	3,676,474.44	5.0%
2011 年 1-3 月	17,652,109.77	18,534,715.26	882,605.49	5.0%
合计	104,154,163.66	109,038,373.28	4,884,209.62	3.8%

注：2011 年 4 月份后发行人不再与裕煌贸易发生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裕煌贸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购销合同、发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无关联第三方的报价，裕煌贸易电影放映机、音响及相关附属设备的采购价格、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和第三方供应商对外公开报价的对比信息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型号	裕煌贸易 采购价	裕煌贸易 向影院售价	裕煌贸易 加价率	供应商 报价
珠海中影 影视	普通影厅一 套音响	-	131,180	137,739	5%	165,461
巴可伟视	数字电影放 映机	DP2K-12C	248,000	260,400	5%	340,000
巴可伟视	数字电影放 映机	DP2K-20C	278,000	291,900	5%	425,000
美商西电	放映机	NC2000C+	270,000	283,500	5%	340,000

经以上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裕煌贸易采购电影设备等的价格是在裕煌贸易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成 2%-5%，加成部分系对裕煌贸易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人工成本的补偿；发行人向裕煌贸易支付的最终采购价格不高于

供应商对同类设备的公开市场报价。据此，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由于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08 年至 2010 年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未履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 2008 年至 2010 年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201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2011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程序，审议并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易海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金幕影业的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金幕影业与发行人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易海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发表意见。

根据金幕影业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的工商底档以及本所律师对易海的访谈，自 2001 年起，易海接受金幕影业的股东广州市演出公司的委派担任金幕影业的董事长；2011 年 11 月，易海辞去金幕影业董事长职务。本所律师对金幕影业的股东结构、股东背景等问题进行以下核查：

（一）根据金幕影业的工商底档，金幕影业其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101	50%
2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	51.51	25.5%
3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15.15	7.5%
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5.15	7.5%
5	印刚	15.15	7.5%
6	广州市利兆实业有限公司	4.04	2.0%
合计		202	100%

(二) 金幕影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梁嘉恒、马佩鹏分别持有其 55%、45%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庆典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策划；字画装裱；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

2. 根据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5 月 20 日，现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379 万元，广州市政府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内演出、承接引进演出；国产电影发行；电影放映、演出场所经营、歌舞厅、卡拉 OK；零售：酒类、烟、定型包装食品；制售：果汁饮料、煎炸食品、奶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出租；计算机技术服务；音响及灯光设计、安装、维修；复印、打字、晒图、过塑、冲印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桌球、兵乓球”。

3. 根据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网页公开信息以及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上查询结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22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64 万元，控股股东为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电影片及镭射电影发行、放映、制作，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汽配，物业管理，电影院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艺机、游戏机、台球室、演出场所经营、卡拉 OK、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4. 根据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广电总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0 年 12 月 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摄制电影片，复制本单位影片，按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其复制品。电影发行。一般经营项目：影院、院线的投资、经营、管理；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影视设备、车辆的租赁；美术制景；影视作

品、节目的后期制作；影视技术培训与服务；电影新媒体的开发；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5. 印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59031****，住址为西安市碑林路东西道巷 1 号。

6. 根据广州市利兆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州市利兆实业有限公司系 2000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沈滨、沈丽霞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制造：影视设备。项目投资咨询。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光伏技术的研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自有资金投资”。

（三）通过上述对金幕影业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的核查，并结合金幕影业及其股东广州金欣文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印刚及广州市利兆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本所认为，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幕影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海在 2011 年 11 月前担任金幕影业董事长并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规定，目前易海已辞去金幕影业董事长一职。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6、根据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的通知，2008 年 7 月广东珠江电影院线的 42 家加盟影院（包括发行人的 13 家影院及 29 家加盟影院）整体划转至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珠江院线将上述影院划转至发行人的原因、上述影院的划转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加盟影院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与珠江院线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或利益分配约定。

（一）珠江院线将 42 家加盟影院划转至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以及曾在广州市演出公司（珠江院线的控

股股东)任职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金逸有限成立初期,下属的影院均加盟于珠江院线;2007年底,金逸有限投资影院已经初具规模,投资影院数量达到12家,2007年度实现票房超过1.1亿元,占到珠江院线总票房的一半以上,已符合组建电影院线公司的条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影院线公司机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金逸有限拟将原来加盟于珠江院线的下属影院独立出来自组一条院线。珠江院线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演出公司考虑到金逸有限下属的影院退出后,珠江院线剩余影院的票房将不足6000万元(按照2007年的票房计算),缺乏后续发展能力,广州市演出公司决定放弃经营珠江院线,将下属影院加盟至发行人新组院线,确保新组院线的市场排名和影响力。

(二)根据广州市演出公司的相关文件、广州市文化局及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相关批复,本所律师对上述影院划转的审批程序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1. 新院线组建的审批程序

2007年12月26日,广州市演出公司向广州市文化局提交了《关于组建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从2008年1月1日开始珠江院线与发行人新设立的金逸院线联合运作,即珠江院线下属影院加盟金逸院线;2008年1月21日,广州市文化局以穗文复[2008]3号《关于组建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广州市演出公司关于组建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请示;2008年1月22日,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以(2008)影字29号《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同意成立“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金逸有限与珠江院线所属16家影院共同组建“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下属16家影院包括金逸股份直接投资的12家影院以及4家加盟影院。

2. 影院加盟

2008年4月开始,金逸院线陆续与原加盟珠江院线的42家影院(包括金逸股份直接投资的13家影院以及29家加盟影院)签订了加盟协议。2008年7月14日,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以(2008)影字473号《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广东珠江电影院线加盟影院划转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的通知》,同意原珠江院线42家加盟影院整体划转至广州金逸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江院线不再具有院线

公司职能。

（三）根据发行人与珠江院线的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除持有珠江院线 18% 股权以及珠江院线分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加盟金逸院线以外，发行人与珠江院线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协议和利益分配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影院的划转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加盟影院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与珠江院线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协议或利益分配约定。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家电影院开设的时间、开始盈利的的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影院的票房及收入情况，自营影院与院线的收入分配情况及会计核算情况，自营影院与加盟影院的收入核算、票房分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在各子公司之间任意调节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行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自营影院票房收入后的发行收入及电影放映收入情况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历年新开影院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发行人下设各家电影院开设的时间及开始盈利的的时间具体情况：

序号	开业影城	开业时间	开始盈利时间
1	广州金逸电影城	2005 年	2008 年
2	武汉金逸电影城	2005 年	2006 年
3	中山金逸电影城	2006 年	2008 年
4	无锡金逸电影城	2006 年	2010 年
5	深圳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7 年
6	厦门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8 年
7	北京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8 年
8	重庆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未盈利
9	嘉兴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9 年
10	奥城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8 年
11	福州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8 年
12	名汇金逸电影城	2007 年	2009 年
13	湛江金逸电影城	2008 年	2010 年
14	小榄金逸电影城	2008 年	2009 年
15	苏州金逸电影城	2008 年	2009 年

16	广州金逸电影城百信分公司	2009 年	2010 年
17	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	2009 年	2010 年
18	肇庆金逸电影城	2009 年	2010 年
19	东莞金逸电影城	2009 年	2010 年
20	济南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21	广州金逸电影城黄埔惠润分公司	2010 年	2011 年
22	北京金逸电影城朝阳分公司	2010 年	2011 年
23	奥城金逸电影城鞍山西道店	2010 年	2011 年
24	西岸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25	重庆金逸电影城地王分公司	2010 年	未盈利
26	沈阳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27	秦皇岛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2011 年
28	上海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29	泉州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2011 年
30	武汉电影城王家湾分公司	2010 年	未盈利
31	昆山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2011 年
32	南京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33	扬州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34	鞍山金逸电影城	2010 年	未盈利
35	红五星电影城	2010 年（收购）	2011 年
36	阳江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2011 年
37	广州金逸电影城康王分公司	2011 年	未盈利
38	苏州金逸电影城乐园分公司	2011 年	2011 年
39	莆田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0	呼市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1	深圳金逸电影城时尚百纳分公司	2011 年	未盈利
42	嘉裕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3	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分公司	2011 年	未盈利
44	北京金逸电影城海淀分公司	2011 年	未盈利
46	大连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5	太原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7	青岛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8	武汉南湖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49	南京金逸电影城滨江分公司	2011 年	未盈利
50	桂林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51	上海大连路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52	合肥金逸电影城	2011 年	未盈利
53	东莞德兴电影城	2011 年（收购）	2011 年

注 1：开业时间是指影院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及放映证的时间。

注 2：盈利时间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首次出现本年度利润总额大于 0 的会计年度。

注 3：广西红五星是发行人于 2010 年年底收购的子公司；东莞德兴是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收购的子公司。

（二）自营影院与加盟影院的收入核算、票房分账不存在重大异常

1. 金逸院线在核算自营影院和加盟影院票房收入的时候均根据满天星票务系统最终确认一致的金额确认为影院的票房收入，再依据该等票房收入确认的分

账票房以及金逸院线与各影院之间签订的《分账协议》中的对应分账比例确认金逸院线对每家影院的分账收入。因此金逸院线对自营影院与加盟影院在收入核算、票房分账模式方面保持一致。

2. 近三年，金逸院线收取自营影院和加盟影院的分账情况如下表：

年份	类别	票房收入	分账票房收入	院线分账收入	分账比例
2008 年	自营	155,524,972.86	142,616,400.11	72,520,758.82	50.85%
	加盟	67,607,073.37	61,995,686.28	30,062,557.76	48.49%
2009 年	自营	324,225,736.37	297,315,000.25	155,703,734.26	52.37%
	加盟	121,222,423.83	111,160,962.65	54,146,845.58	48.71%
2010 年	自营	538,188,139.27	493,518,523.71	269,944,116.21	54.70%
	加盟	161,677,225.20	148,258,015.51	74,030,209.21	49.93%
2011 年 1-9 月	自营	528,518,361.92	484,651,337.88	244,673,201.86	50.48%
	加盟	126,596,706.28	116,089,179.66	56,043,223.73	48.28%

注：上表中 2008 年自营影院及加盟影院票房收入仅计算 2008 年 4-12 月金额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加盟影院分给院线的总体分账比例保持在 48%左右，即加盟影院留存部分为 52%左右，略高于自有影院留存部分。这是由于院线发行业务竞争较激烈，为争取无资产联结的影院加盟院线，市场中各院线的加盟影院留存部分一般均高于自有影院。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金逸院线对自营影院与加盟影院在收入核算、票房分账模式方面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发行人不存在在各子公司之间任意调节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与院线公司资产联结的影院，在保证制片方分账比例（一般不低于分账票房 43%）的前提下，影院分账比例可与所在院线公司协商确定。根据上述指导意见并结合自身情况，金逸院线与自营影院形成了下述分账政策：

序号	影院类型	影院分给院线分账票房合同比例
1	开张 2 年以上一线城市影院、开张 1 年以上二、三级城市 年票房收入 1,500 万以上影院（所有进口、国产、合拍新片）	53%—55%
2	开业 1 年以上年票房收入 1,000 至 1,500 万影院 （所有进口、国产、合拍新片）	48%—52%

3	新开业影城（所有进口、国产、合拍新片）	45%—47%
4	放映院线买断影片	40%
5	放映复影片	30%

近三年，金逸院线与自营影院分账比例均依照上述政策执行。2008 年、2009 年、2010 年，随着发行人自营影城开业年限的增长和票房收入的提高，更多票房收入较高的影城适用更高的分账比例，导致自营影院分予院线的总体分账比例逐年提高。201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开业影城数量大幅提高，新开业影城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亦明显提升，导致最近 2011 年 1-9 月自营影院总体分予院线的总体分账比例有所下降。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近三年发行人自营影院分予院线分账执行公司分账政策，符合广电总局相关指导意见，不存在在各子公司之间任意调节收入的情况，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四）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来自自营影院票房收入后的发行收入（下称“加盟发行收入”）与电影放映收入的情况及其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影放映	52,851.84	79.27	53,818.81	78.41	32,422.57	75.99	19,763.16	77.04
加盟发行	5,604.32	8.41	7,403.02	10.79	5,414.68	12.69	3,006.26	11.72
小计	58,456.16	87.68	61,221.83	89.20	37,837.25	88.68	22,769.42	88.76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发行人电影放映收入、加盟发行收入均呈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自营影院电影放映业务，该等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75%以上；加盟发行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最近三年逐年下降。根据发行人说明，加盟发行收入比例下降是由于近三年加盟影院未发生重大变化，而自营影院不断增加。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电影放映收入和加盟发行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或盈利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8、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分析来自于加盟电影院的收入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内加盟电影院的变动情况及其稳定性，如加盟影院变动较大，请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一）来自加盟影院的收入、毛利情况

根据金逸院线与加盟影院签订的《加盟协议》及《分账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2008 年至今，来自于加盟影院的收入、毛利（下称“加盟发行毛利”）及其占发行人总收入、总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发行收入	5,604.32	8.41	7,403.02	10.79	5,414.68	12.69	3,006.26	11.72
加盟发行毛利	732.41	4.39	1,045.79	5.32	680.08	5.46	445.25	7.32

由上表可见，加盟发行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加盟发行毛利逐年增长，占总毛利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贡献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自营影院数量不断提高，加盟发行收入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二）2008 年以来内加盟影城变动情况

根据影院加盟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底，发行人加盟影城数量分别为 19、17、20 家，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加盟影城数量为 23 家。2008 年金逸院线设立时加盟的影院中有 3 家被公司收购后成为公司自有影院，有 3 家因自身经营困难不再放映分账影片而不再加盟，其他影院均一直保持与金逸院线之间的加盟关系。在部分加盟影院退出的同时，金逸院线亦不断拓展加盟业务，2008 年至今共有 10 家新影院加盟金

逸院线。可见，2008 年以来发行人加盟影城数量并未发生较大变化，稳定性较高。

十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发行人在可预计的未来时限内所享受的税率变化情况、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 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 号）第一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第八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86]号）的规定，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政府鼓励的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的期限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金逸院线、小榄金逸电影城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湛江金逸电影城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享受该等所得税税收优惠。

2. 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备案，

重庆金逸电影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09 年度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可以申请上述所得税优惠。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最高应纳税所得 30 万元的上限及 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比例，每家子公司可能享受的最高所得税优惠金额仅为 1.5 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类型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	电专字[2005]3 号	2005 年被评为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能够享受当年电影专资一定比例的返还	已返还完毕，不再享有
	关于继续评选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的通知	电专字[2006]2 号	2006 及 2007 年被评为国产影片放映优秀单位能够享受当年电影专资一定比例的返还	
	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	电专字[2009]2 号	对影院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提供一定金额的补贴，2010 年补贴于 2011 年到位	于 2011 年底返还完毕后，不再享有
	关于《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电专字[2010]76 号		
	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电专字[2004]2 号	2004 年 1 月 1 日其正式营业的影院经批准可以享受三年电影专资先征后返	延续，具体返还金额和时间不确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	《国产影片发行放映考核奖励办法》	[2008]影字 358 号	对发行放映单位经考核国产影片发行放映成绩突出的给予一定金额奖励	延续，是否能得到奖励不确定
	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国产重点影片宣传发行费补贴的通知	[2009]影字 923 号		

上述“新建影院国家电影专项资金先征后返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仍将持续享受，但具体金额和返还时间有待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进一步通知。该等政府补助将对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减免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分别为 60.73%、18.22%和 27.11%，2011 年 1-9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据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所得税的影响减小，目前已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政府补助收入剔除所得税影响后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12%、4.33%、7.00%、7.43%，，发行人经营业绩未严重依赖于政府补助。

十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电影放映市场的市场化情况，发行人如新设电影院需要履行何种审批程序，发行人扩大影院规模是否受到行政管制。

经查阅电影行业相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访谈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调研市场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一）电影放映市场的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民营企业的市场准入已经完全放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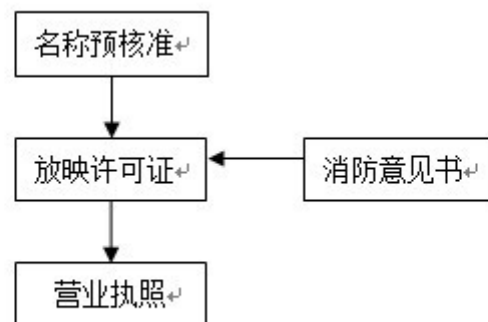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整个电影行业市场化水平已经且正在不断提高。在行政监管方面，目前，电影放映行业的准入已经完全向民营企业开放。同时，外资亦可以参股电影放映行业。

2001 年 12 月 12 日实施的《电影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允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2004 年 6 月 15 日实施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规定，鼓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投资建设、改造电影院。同时，根据《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内容，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

（二）新设电影院审批流程

根据《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新设电影院须报县级以

上地方电影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申领《放映经营许可证》。在向县级以上地方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放映许可证》时，除需要提交申请登记表、《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租赁协议书、场所平面图以及放映单位购买设备器材的证明等常规申请文件以外，考虑到电影院为大型公共营业场所，尚需要提交《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确保影院消防安全设施达标。待取得上述许可证和意见书后，新设主体依法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申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审批流程如下：



新设电影院除取得上述流程图所示的证照外，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需要，如涉及食品零售业务的，还应向县级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特殊行业证照。

（三） 发行人扩大影院规模并未受到行政管制

国家积极鼓励各类资本投资改造和新建高标准的影院。2009 年 7 月颁布的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推进电影院线、数字电影院线的跨地区整合以及数字影院的建设和改造。2010 年 1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 2015 年前电影数字化的发展目标。2011 年 11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把文化产业提升到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高度，并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

十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2、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披露

发行人主要租凭房产的租金价格确定方式,报告期内各处租凭房产的面积、租金、租凭期限及房产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重,未来租金的变动机制;请发行人对房产租凭价格上升的风险予以提示。

(一)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用房产开设影院的租金计算方式如下:

类型	具体方式
租金确定型	年度租金总额固定不变或年度租金总以约定的确定金额或比例增长
保底+提成两者孰高型	租金确定型(亦可能增长)+分账票房乘以分成比例(按年份逐年增长) 两者取高
	租金确定型(亦可能增长)+分账票房乘以分成比例(按票房目标是否达到比例不同) 两者取高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均采用了“保底+提成两者孰高”的租赁计算方式,而在该模式中又以第一小种“租金确定型(亦可能增长)+分账票房乘以分成比例(按年份逐年增长),两者取高”方式为主。

(二)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近三年各处租赁房产的面积、租赁期限如下:

序号	影院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金逸电影城	3,500	10 年
2	武汉金逸电影城	6,400	15 年
3	中山金逸电影城	2,720	20 年
4	无锡金逸电影城	5,700	15 年
5	深圳金逸电影城	3,500	15 年
6	厦门金逸电影城	5,904	10 年
7	北京金逸电影城	3,361	10 年
8	重庆金逸电影城	3,500	15 年
9	嘉兴金逸电影城	4,558	15 年
10	奥城金逸电影城	6,900	15 年
11	福州金逸电影城	5,170	10 年
12	名汇金逸电影城	2,200	15 年
13	湛江金逸电影城	2,200	15 年
14	小榄金逸电影城	2,763	20 年
15	苏州金逸电影城	4,250	8 年
16	广州金逸电影城百信分公司	2,850	15 年
17	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	4,115	10 年
18	肇庆金逸电影城	4,120	20 年

19	东莞金逸电影城	2,643	15 年
20	济南金逸电影城	2,800	19 年
21	广州金逸电影城黄埔惠润分公司	2,823	15 年
22	北京金逸电影城朝阳分公司	4,500	20 年
23	奥城金逸电影城鞍山西道店	2,260	12 年
24	西岸金逸电影城	5,000	20 年
25	重庆金逸电影城地王分公司	3,527	9 年
26	沈阳金逸电影城	5,265	15 年
27	秦皇岛金逸电影城	3,394	12 年
28	上海金逸电影城	1,790	12 年
29	泉州金逸电影城	2,200	14 年
30	武汉电影城王家湾分公司	8,800	10 年
31	昆山金逸电影城	4,000	15 年
32	南京金逸电影城	2,800	15 年
33	扬州金逸电影城	3,450	15 年
34	鞍山金逸电影城	3,789	12 年
35	红五星电影城	2,360	10 年
36	阳江金逸电影城	5,920	20 年
37	广州金逸电影城康王分公司	3,800	15 年
38	苏州金逸电影城乐园分公司	3,800	15 年
39	莆田金逸电影城	1,570	15 年
40	呼市金逸电影城	2,769	10 年
41	深圳金逸电影城时尚百纳分公司	2,156	14 年
42	嘉裕金逸电影城	2,200	20 年
43	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分公司	2,083	20 年
44	北京金逸电影城海淀分公司	2,150	13 年
45	大连金逸电影城	1,580	12 年
46	太原金逸电影城	1,687	15 年
47	青岛金逸电影城	3,210	12 年
48	武汉南湖金逸电影城	2,718	20 年
49	南京金逸电影城滨江分公司	1,548	15 年
50	桂林金逸电影城	2,000	15 年
51	上海大连路金逸电影城	2,199	10 年
52	合肥金逸电影城	2,266	15 年
53	东莞德兴电影城	5,000	15.5 年
	合计	183,768	

（三）房产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重及未来租金的变动机制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记账相关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和说明，近三年，发行人租金成本、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9 月
影城租赁费	20,354,761.72	30,975,982.87	55,078,481.13	58,141,503.52

各期营业成本	195,724,513.55	302,033,108.35	489,729,444.19	499,688,992.51
租赁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10.40%	10.26%	11.25%	11.64%

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作期内，租金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第一种计租方式下的影院租金上浮比例在 5%左右；第二种计租方式的第一小类下分成比例在 10%至 16%之间，保底租金的变动幅度个影院差异较大，平均变动比率在 38%左右，鉴于影院保底租金金额普遍较小（平均 120 万元/年），即使变动幅度较大其绝对金额也较小；第二种计租方式的第一小类下基本租金不变，超额票房的比例随着票房上升而上升，其比例在 14%上下。

十四、《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取得方式、房地产企业是否具有资质、开发项目是否手续完备、是否逃税漏税等情况。房地产开发关联企业是否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设，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募投投资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企业。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相关情况

1.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提供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等资料，目前实际控制人共控制六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裕房地产

嘉裕房地产系 1995 年 4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896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裕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公司）。商品房销售。物业代理、租赁经营、中介服务”。嘉裕房地产持有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210188），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2）宁波嘉裕

宁波嘉裕系 2008 年 5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32401）。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嘉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宁波嘉裕持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甬综字 180 号），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3）武汉嘉裕

武汉嘉裕系 2007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271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嘉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武汉嘉裕原持有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武开管号），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武汉嘉裕成立后一直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现正在办理新的资质证书。

（4）重庆嘉裕

重庆嘉裕系 2008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3810000140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嘉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中介（以上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重庆嘉裕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1505809），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5）成都嘉裕

成都嘉裕系 2008 年 9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0944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嘉裕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成都嘉裕持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510184DX4432961Z），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8 日。

（6）嘉盛房地产

嘉盛房地产系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8400002025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嘉盛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根据嘉盛房地产的说明和崇州市羊马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嘉盛房地产尚未开展业务，未办理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的相关资质证书。

2. 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用地、开发和建设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文件及当地土地和房屋的管理部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对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等情况进行核查下：

1. 嘉裕房地产从事 3 项房地产开发项目

（1）天河区珠江新城 F2-2 地块项目系由嘉裕房地产开发，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嘉裕房地产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为穗府国用（2007）第 010000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天河区珠江新城 K 地块项目系由嘉裕房地产开发，该项目尚未建设完

毕。嘉裕房地产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为穗府国用（2007）第 01100117 号、穗府国用（2007）第 01100120 号和穗府国用（2007）第 011001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以上核查，嘉裕房地产的上述在建工程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已获得广州市规划局的许可，施工已获得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许可；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嘉裕房地产的上述在建工程所占地块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3）天河区珠江新城 E6-1 地块项目系由嘉裕房地产开发，该项目建设工程已竣工，正在销售中。嘉裕房地产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为穗府国用（2007）第 0110005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经以上核查并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无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宁波嘉裕从事 1 项房地产开发项目

宁波嘉裕正在从事东都新城核心区 B4-7 地块项目开发，该项目规划尚在进行中。宁波嘉裕就该项目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为甬国用（2009）第 0100329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以上核查，宁波嘉裕的上述地块的规划已获得宁波市规划局的许可和批准，宁波嘉裕可以就东都新城核心区 B4-7 地块项目进行项目计划、土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宁波嘉裕从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3. 武汉嘉裕取得两项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房地产开发

武汉嘉裕以挂牌形式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2011 年 2 月 28 日取得武汉市 P（2007）037 号地块、鄂州市小桥都市产业园内 250.35 亩国有建设使用权。武汉嘉裕已取得上述两个地块的成交确认书，目前仍在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与鄂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武汉嘉裕上述两项土地审批手续合法，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 重庆嘉裕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房地产开发

重庆嘉裕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与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位于双福新区土地的出让合同，目前仍在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重庆嘉裕经营开发项目所使用的土地系经招拍挂合法取得的土地。

5. 成都嘉裕从事三项房地产开发项目

（1）羊马嘉裕商住项目系由成都嘉裕开发，该项目规划尚在进行中。成都嘉裕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占位于崇州市羊马镇永和村三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分别为崇国用（2010）第 1622 号及崇国用（2010）第 16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羊马嘉裕住宅项目系由成都嘉裕开发，该项目规划尚在进行中。成都嘉裕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占位于崇州市羊马镇永和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分别为崇国用（2010）第 1619 号、第 1620 号、第 1621 号、第 1623 号及第 1625 号，崇国用（2011）第 2056 号至第 2061 号、第 1663 号至第 1665 号、第 2566 号、第 2671 号至第 2673 号、第 2675 号至第 2679 号、第 2682 号、第 2684 号至第 268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羊马嘉裕度假酒店项目系由成都嘉裕开发，该项目规划尚在进行中。成都嘉裕已以出让的方式取得该项目所占位于崇州市羊马镇永和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持有编号分别为崇国用（2011）第 112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以上核查，成都嘉裕的上述地块的规划已获得崇州市规划局的许可和批准，成都嘉裕可以就上述三个项目进行项目计划、土地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根据崇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嘉裕通过挂牌拍卖取得的上述位于羊马镇规划区内的土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成都嘉裕于 2010 年与崇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崇（2010）出让合同第 073001 号至第 073007 号的出让合同，目前仍在办理用地的相关手续。

根据崇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嘉裕通过挂牌拍卖取得的上述 7 宗土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嘉盛房地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亦未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嘉盛房地产的说明和崇州市羊马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的确认，嘉盛房地产尚未开展业务，在崇州市羊马镇无任何的土地储备。

（三）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就嘉裕房地产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宁波市江东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就宁波嘉裕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就武汉嘉裕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双福税务所、地方税务局双福税务所就重庆嘉裕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崇州市地方税务局就成都嘉裕、嘉盛房地产分别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上述六家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以上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嘉裕房地产、宁波嘉裕、重庆嘉裕、成都嘉裕具有合法的权利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有资格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武汉嘉裕、嘉盛房地产尚未展开房地产业务，正在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上述 6 家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用地取得方式、报建程序、纳税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 6 家公司未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

设。

(二)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地产业务。

十五、《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0、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广西红五星、珠江院线的股权结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 广西红五星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西红五星 2011 年 10 月 26 日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西红五星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35.5	67.1%
2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104.5	20.9%
3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	60	12%
合计		500	100%

广西红五星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现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国内外演出经营；演出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舞台设计、搭建；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文艺、商贸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对传媒产业、新闻业、广播影视业、娱乐业、酒店业、文化旅游业、物业服务也、教育培训业的投资。”

2.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一）2 项。

根据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该两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根据相关确认函，本所认为，广西红五星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珠江院线的相关情况

根据珠江院线的 2011 年 10 月 24 日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珠江院线目前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	510	51%
2	广州金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0	22%
3	发行人	180	18%
4	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90	9
合计		1000	100%

珠江院线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5（一）2 项。

2. 根据广州金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州金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 20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余康土、陈上荣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投资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租赁；服装设计。批发和零售贸易”。

3. 根据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工商主管部门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8 月 14 日成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珠江电影制作有限公司的持有其 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影视工程、拍摄场景和影视场景的设计、制作；电影、电视、照相、影视广告的器材设备、舞台、演出场地、展示厅的摄影器材和照明器材的安装及有关技术支援服务；影片冲印，影视设备、服装、道具的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馆、博物馆、展示厅的设计、布展和装饰；影视项目的策划及技术服务；服装设计；项目投资；批发、零售：电影胶片，电子产品，百货”。

根据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广州金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珠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及该三公司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及相关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本所认为，珠江院线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1、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交易内容及占比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及财务凭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国内各大影视制作和发行公司，交易内容为影片放映权，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3,809.24	15.39
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13.81	4.10
3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014.12	4.10
4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04.60	2.44
5	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600.98	2.43

合计		7,042.75	28.45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6,405.57	16.96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3,217.87	8.52
3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3,175.42	8.41
4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243.93	3.29
5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35.71	3.01
合计		15,178.51	40.18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4,792.43	23.90
2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3,486.82	5.63
3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32.03	3.28
4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868.20	3.02
5	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677.23	1.09
合计		22,856.70	36.93
2011 年 1 月-9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23.71	32.46
2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1,401.84	2.26
3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分公司	1,150.51	1.86
4	广州美亚华天下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383.31	0.62
5	星美（北京）影业有限公司	366.95	0.59
合计		23,426.32	37.78

十七、《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3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中说明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式、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方

式、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金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金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TS040-5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9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加盟协议、采购合同、广告合同、租赁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院线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第三十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类，第 9 条“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拓展部、工程部、放映技术部、信息技术部、广告业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

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 XYZH/2010SZATS040-5-1 号《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于2011年11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301,982.56元、40,413,244.05元及62,187,634.97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109,902,861.5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2009、201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37,463,948.68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369,538,745.35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9月30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02,604.79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信永中和于2011年11月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

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 根据发行人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40间电影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负责人,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进行面谈,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下称“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之分公司；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2 家筹建影城已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现已开业，具体如下：

（一） 新增分支机构

1.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虹口金逸电影城”）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城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54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40 号 F-3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院筹建（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虹口金逸电影城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2. 威海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下称“威海金逸电影城”）

威海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0212000199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威海经济区青岛中路乐天世纪 2 期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影院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纪念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8 月 2 日

威海金逸电影城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3. 常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下称“常州金逸电影城”）

常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173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常州市西北区太湖东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欢笑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院投资。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9 月 5 日

常州金逸电影城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4. 杭州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金逸电影城”）

杭州金逸电影城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787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城区青平里 1 号 35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娱乐管理。

营业期限：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8 月 2 日

杭州金逸电影城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5. 合肥金逸影城有限公司（下称“合肥金逸电影城”）

合肥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54024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天龙居 5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书报、电子版物零售（以上项目为筹备，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体育用品、化妆品、玩具、饰品销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7 月 6 日

合肥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合证放字第 44 号），暂无需年检；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皖卫公证字[2011]第 340104-29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蜀山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041110016517），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 日。

6. 台山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下称“台山金逸电影城”）

台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810000325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台山市台城通济桥侧台山地王广场E区三层3073号铺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凭有效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广告发布、提供场地租赁、提供会议服务；百货零售。）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10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年11月10日

台山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2011年10月19日核发的《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77742011），暂无需年检；台山市卫生局于2011年10月14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0781I00518号），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4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24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7811110058288），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3日。

7. 宁波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金逸电影城”）

宁波金逸电影城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40001230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江东区江东北路临317号

法定代表人：苏鸣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影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9 月 14 日

宁波金逸电影城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8.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下称“邢台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500300024455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 235 号

负责人：勒胜

经营范围：电影信息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9 月 9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邢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放字第 XTWGX010 号），暂无需年检；邢台市卫生局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卫公证字（2011）第 05005100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7 日；邢台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1305021110008835（1-1）），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9.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荔湾区西村分公司（下称“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区西村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3000115387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 63 号自编 A11 号二楼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为电影放映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0 月 20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110006513），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6 日。该分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放映业务。

10. 武汉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下称“武汉金逸电影城南湖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600020054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武昌区丁字桥南路 518 号南国南湖城市广场三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7 月 11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广播影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湖北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武影字第 028 号），暂无需年检；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武昌卫公字（2011）第 0233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201061110057316），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11. 沈阳金逸电影院有限公司中华路分公司（下称“沈阳金逸电影城中华路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02100034943（1-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8 号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11 月 2 日

该分公司现持有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电影放映许可证》（证放（沈文广）字第 073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6 日，暂无需年检；沈阳市文化局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沈卫公字[2011]0100195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武汉市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21110026415），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12. 青岛金逸影城有限公司南京路分公司（下称“青岛金逸电影城南京路分公司”）

该分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02290529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8 号 6 层

负责人：李晓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最新营业执照获发时间：2011 年 7 月 25 日

青岛金逸电影城南京路分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任何业务。

(二)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之分支机构新增以下经营资质：

序号	分支机构	经营资质	有效期或年检情况	颁发机构
1	广州金逸电影城荔湾分公司	《广东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粤证放字第A02-05号）	2011年8月8日核发，暂无需年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11]第0103G28635号）	有效期至2013年7月6日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2	南京金逸影城有限公司明发滨江分公司	放映经营许可证（苏影放字第32011101号）	2011年6月22日核发，暂无需年检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卫生许可证（浦卫公字[2011]第0198号）	2011年7月4日核发，每二年6月4日前复核有效	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1111110004790）	有效期至2014年7月14日	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桂林市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卫生许可证》（桂市卫公字[2011]第P02703号）	有效期至2012年7月5日	桂林市卫生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503001110004912）	有效期至2014年9月5日	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第1-2项披露的分支机构已取得放映许可证，即已开业；第3项披露的分支机构原已开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林和达利高、嘉网互动、嘉逸文化娱乐、嘉裕担保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林和达利高

2011 年 11 月 15 日，林和达利高已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440106000015011 号）。

2. 嘉网互动

2011 年 7 月 5 日，嘉网互动已向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履行完毕地税注销手续。2011 年 7 月 7 日，嘉网互动已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履行完毕国税注销手续。

3. 嘉逸文化

2010 年 1 月 25 日，嘉逸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嘉逸文化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就清算组成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目前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之中。

4. 嘉裕担保

2011 年 6 月 22 日，嘉裕担保已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完毕工商注销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1201106230117 号）。

除上述关联方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以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11 年 5 月 30 日，嘉裕房地产、李玉珍、李根长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1）项）

（2）2011 年 6 月 15 日，嘉裕房地产为发行人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3）项）

（3）2011 年 6 月 30 日，嘉裕酒店管理集团以其单位定期存单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4）项）

（4）2011 年 7 月 8 日，成都嘉裕以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村 5 宗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嘉裕房地产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5）项）

（5）2011 年 8 月 5 日，嘉裕房地产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二）1（7）项）

（5）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嘉裕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 1188 号苏州亿象城广场第三层租赁给发行

人用于开办影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表格第 5 项），租赁期限为开业之日起 20 年。由于相关影城尚未开业，因此尚未产生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

（1）2004 年 9 月 31 日，广州金逸电影城与新城商贸签订商铺租赁合同，新城商贸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 188 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 2004 年 09 月 31 日起 10 年。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 月至 9 月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 1,628,319.39 元、2,467,603.96 元、2,791,078.64 元和 1,904,592.66 元。

（2）2009 年 7 月 1 日，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与太阳城物业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太阳城物业将位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11 号“嘉裕太阳城广场”3 层 20 号的商铺租赁给广州金逸电影城太阳城分公司，用于开办影院，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 月至 9 月该项房屋租金分别为 2,000,000 元和 1,500,000 元。

（3）2008 年 2 月 20 日，金逸院线与嘉逸国际酒店签订租赁合同，嘉逸国际酒店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05-1 号商铺（下称“305-1 号商铺”）和位于广州市天河北路 407 号 402 之二的商铺（下称“402 号商铺”）租赁给金逸院线，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起 3 年，金逸院线在 305-1 号商铺租约到期后，于 2011 年 3 月 2 日与 305-1 号商铺之所有权人嘉裕房地产（305-1 号商铺为嘉裕房地产所有，原合同由嘉裕房地产授权嘉逸国际酒店进行出租）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402 号商铺租约到期后未续约。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 月至 9 月该两项房屋租金分别为 600,000 元、720,000 元、720,000 和 330,000 元。

（4）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嘉裕房地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嘉裕房地产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80 号的 201 房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审计报告》，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 月至 9 月该项房屋租金为 50,000 元和 450,000 元。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2009 年 1-9 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嘉逸国际酒店提供的酒店招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酒店招待服务的金额为 16,973 元。

4. 提供电影发行服务

自 2008 年 7 月起，金幕影业、珠江电影院线的分公司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加盟至金逸院线，按照市场价接受金逸院线提供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年度、2009 年年度、2010 年年度和 2011 年 1 至 9 月份，金幕影业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 10,470,455.38 元、18,747,344.98 元、23,201,321.04 元和 15,575,110.40 元；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电影城向发行人支付的影片放映、票房分账及结算服务费用分别为 9,687,095.00 元、15,344,762.56 元、18,964,077.42 元和 13,169,714.35 元。

5. 向关联方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以市场价提供电影票销售或会员卡充值的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08 年度 交易金额	2009 年度 交易金额	2010 年度 交易金额	2011 年第 1-9 月交易金额
1	珠江电影院线	187,994.00	29,500.00	87,420.00	52,710.00
2	嘉裕房地产	3,120.00	404,876.00	103,995.00	81,005.00
3	嘉裕房地产集团	575,310.00	19,570.00	234,626.30	267,430.00
4	新城商贸	1,305.00	1,260.00	720.00	
5	嘉逸国际酒店		900.00	5,400.00	
6	广州礼顿酒店			16,000.00	8,000.00
7	苏州东方酒店	1,000.00	27,550.00	81,650.00	13,650.00
8	武汉嘉裕			23,000.00	16,900.00

9	太阳城物业			126,735.00	
	合计	768,729.00	483,656.00	679,546.30	439,695.00

6. 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广东珠江院线	5,770.00	26,225.00		
	嘉裕房地产	3,120.00	25,070.00		
	嘉裕房地产集团	18,750.00	5,670.00		111,700.00
	嘉逸国际酒店		47,300.00		
	嘉兴礼顿酒店	20,000.00	20,000.00		
	苏州东方酒店		16,985.10		24,050.00
	太阳城物业		13,975.00		
	金幕影业	1,616,486.08	2,135,429.34	2,090,696.18	1,115,638.93
	广东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天娱广场	3,687,095.00	3,301,857.56	4,875,934.98	55,710.00
	合计	5,351,221.08	5,592,512.00	6,966,631.16	1,331,598.93
其他应收款	嘉逸豪庭酒店		3,494,170.00		
	嘉裕房地产	22,273,276.66	113,585,736.32		
	嘉裕房地产集团	10,589,879.13			
	裕煌贸易	16,432,599.64			
	武汉嘉裕	535,316.90	603,294.90		
	苏州礼顿酒店		4,578.00		
	林和达利高	14,700,000.00	53,200,000.00		
	金幕影业			375,000.00	
	合计	64,531,072.33	170,887,779.22	375,000.00	
预收账款	珠江电影院线	24,285.00	10,935.00		
	新城商贸		270.00		
	广州礼顿酒店				39,235.00
	合计	24,285.00	11,205.00		39,235.00
应付账款	嘉裕房地产			600,000.00	710,000.00
	珠江电影院线	314,547.87		624,476.83	384,186.83
	裕煌贸易	9,530,910.40	13,531,154.79	34,212,820.53	17,939,884.38
	苏州东方酒店			1,804.40	
	嘉逸国际酒店			1,878,211.92	
	太阳城物业			145,687.33	244,856.00
	广州礼顿酒店			83,985.00	

	新城商贸	2,730,000.04	3,421,708.81	5,693,417.72	3,537,763.37
	金幕影业			146,150.00	19,960.00
	珠江天娱电影城			240,290.00	145,896.00
	合计	12,575,458.31	16,952,863.60	43,626,843.73	22,982,546.58
其他应付账款	珠江电影院	2,498,000.00	2,498,000.00		
	珠江天娱电影城			1,068.01	
	嘉网互动	12,770,000.00	1,217.60		
	嘉逸豪庭酒店	1,549,129.80		5,830.00	5,830.00
	嘉逸皇冠酒店	27,614.30			
	嘉裕房地产集团	98,602.80			
	嘉逸房地产			400,000.00	400,000.00
	嘉逸酒店管理集团	1,650,000.00			
	新城商贸	15,225,000.00			
	达利高置业		29,000,000.00		
	林和达利高	140,400.00	140,400.00	140,400.00	
	嘉逸文化	8,780.83	10,950.61		
	嘉逸国际酒店	4,120,551.60	2,265,144.25	243,259.80	243,259.80
	合计	38,088,079.33	33,915,712.46	790,557.81	649,089.80
预付账款	苏州东方酒店		16,985.10		
	嘉逸国际酒店	8,955.60	8,955.60		
	合计	8,955.60	25,940.7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均系经营相关事项产生；2011年1至9月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增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或提供电影院线发行服务、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租入房屋、接受劳务服务均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院线发行及电影放映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嘉裕担保、林和达利高已经注销；嘉逸文化、嘉网互动正在办理注销，已无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和酒店行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二）项及第十九部分第（二）项披露的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新增以下租赁：

影院及在建影院租用房产情况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出租方	签约时间及租赁期限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1	威海金逸电影城	威海九隆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开业之日起20年）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乐天世纪城2号	3598
2	在建影城	福建特易购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交付之日起12年）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306号乐都汇购物中心L4F002	1589
3	邢台分公司	河北家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开业之日起15年）	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北路天一城国际商业中心A座第七层	4485
4	台山金逸电影城	台山市地王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2011年5月1日起15年）	台山市台城镇同济桥头台山市地王广场E区第3层3073号铺	1377.05
5	在建影城	广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1日（开业之日起20年）	苏州市沧浪区友新路1188号苏州亿象城广场第三层	4237.58
6	在建影城	广东中嘉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起15年）	广州市二沙岛烟雨路亚洲羽毛球培训中心南侧一楼及二楼	3236.91
7	在建影城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2010年12月31日（交付之日起20年）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广州塔（B区功能段）17-23层	6253
8	在建影城	佛山市南海区裕丰物业管理部	2011年6月23日（开业之日起10年）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岐西路31号南方广场D栋第1层	1997
9	在建影城	佛山市吉利明珠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开业之日起15年）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二马路89号吉利明珠生活广场第四层	1585

上述第1项至第6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已办理了全部或部分报建手续及验收手续，有关权属是明确的，其中，第1项至第2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3至5项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6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第1

项至 6 项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商业、商住、商服、文体娱乐用地等，可用于开办电影院。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该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有关权属是明确的，但因尚未完成征地拆迁结案而未能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该土地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该房屋的权利人在完成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手续后，凭《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拆迁结案证明可申领《国有土地使用证》。出租方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利人的授权。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上述第 8 项租赁房屋系在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原规划用途为工业，原房屋所有权人为佛山市华涛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转功能的批复》（南府复[2009]647 号），大沥镇黄岐南方五金厂（佛府南国用[2009]第 0701972 号）等 3 个“三旧”改造项目用地以协议出让的方式，由国有工矿仓储用地转为国有商服用地。按上述批复履行完相关手续后，佛山市华涛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对该房屋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佛府南国用（2010）第 0713942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兼容住宿餐饮及其他商服用地，目前就该房屋的改造正在向相关主管部门申领规划文件。出租方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房屋权利人的授权。因此，本所认为，该租赁房屋产权明确；实际用途符合该租赁房屋所在地目前的规划用途。

上述第 9 项租赁房屋系在两块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其中一块为吉利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作为所有权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经济联合社作为使用权人的土地，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经济联合社就该土地的使用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佛府集用（2008）第 0600111101407 号），该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道路用地、绿地；另一块土地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使用权人的土地，佛山市禅城区南

庄镇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的使用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佛府国用（2007）第 06001100836 号），该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住宅、商业。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420090013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601200908130101），该租赁房屋由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经济联合社及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兴建。佛山市吉利明珠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经济联合社及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第（一）1（1）、（2）、（4）项披露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已履行完毕或解除；尚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贷款余额更新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2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广州）授信字（2010）第（A10017181000027）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的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0元。

2. 2010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广分流贷（2010）第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2年11月9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的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835万元。

3. 2011年1月6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穗营综字第20110112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根据发行人的说

明，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900万元。

4.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与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年洪银（广州）授字第030号的《授信协议》。根据该协议，南昌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1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前述授信合同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以下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

（1） 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1110507号）。根据该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2011年5月30日至2014年5月29日。嘉裕房地产、李玉珍、李根长为该授信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截至2011年11月11日，该授信协议的授信余额为4,500万元。

（2）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JJGZ2011001借06号）。根据该合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

（3）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JJGZ2011001借05号）。根据该合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嘉裕房地产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安徽国元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JJGZ2011011 保 05）。

（4）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032011292537 号）。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广州市嘉逸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单位定期存单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99032011292537 号）。

（5）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99032011292167 号）。根据该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成都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村 5 宗土地使用权（崇国用[2010]第 1619、1620、1621、1623、1625 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公担抵字第 99032011292167 号）；嘉裕房地产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99032011292167 号）。

（6）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编号：深发穗营贷字第 20100720001003 号）。根据该合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4,9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7）201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1 穗银贷字第 0313 号）。根据该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嘉裕房地产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1 穗银保字第 0067 号）。

2. 影院加盟协议

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之子公司金逸院线与新增加盟影院签订的《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院线合同书》（下称“《院线合同书》”）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影院名称	合同的有效期限	主管机关的批准情况
1	广州橙天嘉禾精都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日起两年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广影批[2011]1号
2	厦门尚和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起三年	福建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闽广[2010]304号
3	广州市演出电影有限公司广州电影院	2011年7月1日起三年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局（2008）影字473号

3. 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处房屋用作影院及在建影院（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第（二）项表格中的第 48 项披露的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第（二）项表格中的第 15 项披露的租赁合同已变更（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项“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三）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第（二）1至2项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影院加盟协议，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第（二）3项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中，1处租赁房屋的规划文件正在申领中，其他房屋租赁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上进行搜索等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的经办会计师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4,298,853.27 元和 3,798,853.27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影院筹建款、租赁保证金、押金、预缴租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资金往来、应付代垫款、工程尾款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行章程涉及经营范围等条款予以修订，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影发行及放映（由分支机构经营）”。本次修订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章程。

（二）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就分红比例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分红比例条款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2011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报告》及《调整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审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的变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金逸院线、小榄金逸电影城、湛江金逸电影城从 2011 年起，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2011 年度 1-9 月，重庆金逸电影城、济南金逸电影城、沈阳金逸电影城、阳江金逸电影城、南京金逸电影城、嘉裕金逸电影城、莆田金逸电影城、鞍山金逸电影城、红五星电影城、扬州金逸电影城、呼市金逸电影城、西安金逸电影城、大连金逸电影城、太原金逸电影城、青岛金逸电影城、东莞德兴电影城、桂林金逸电影城、上海大连路金逸电影城、常州金逸电影城、上海虹口金逸电影城、合肥金逸电影城、杭州金逸电影城、宁波金逸电影城、威海金逸电影城等 24 家分支机构被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及其余分支机构被核定为一般纳税人，执行 17% 的增值税税率。

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完税证明》和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穗地税天证字[2011]3447 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纳税专项鉴证报告》，及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	返还电影专项资金金额	依据	返还机构
2009 年度上缴，2011 年返还的电影专项资金				
1	福州金逸电影城	2,910,758.52	闽广影专字[2011]11 号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福建管委会
2	厦门名汇金逸电影城	709,723.75		
3	厦门金逸电影城	1,258,575.58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优惠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电专字[2009]2 号）及《关于<关于对影城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补贴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电专字[2010]76 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将对影院安装 2K 和 1.3K 数字放映设备试行给予补贴。北京金逸电影城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收到数字放映设备补贴 350,000 元；奥城金逸电影城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收到数字设备放映补贴款 550,000 元；西岸金逸电影城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获得数字设备放映补贴款 2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201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1]107 号）和金逸院线出具的《关于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1]76 号）、发行人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分支机构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如下：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第（二）项表格中第 15 项披露的“长沙宁乡水晶城金逸国际电影城”项目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将“长沙宁乡水晶城金逸国际电影城”项目调整为同位于湖南省内二级城市的“衡阳深国投金逸国际电影城”项目。

就“衡阳深国投金逸国际电影城”项目，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与衡阳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开业之日起 15 年，房屋坐落于衡阳市深国投商业广场第 3、4 层，租赁面积为 4296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屋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可用于开办电影院。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已就该房屋的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进行面谈，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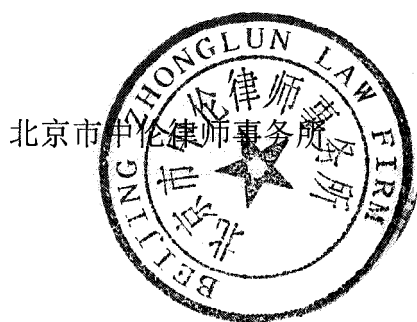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政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张 忠

余 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